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意见）

舟组基〔2018〕47号



关于全面推进党支部“堡垒指数”和 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浙江海洋大学党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各级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总结全市基层党组织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全面推进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

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为重点，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通过有力有序、持之以恒、扎实的考评工作，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推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的具体化、精细化、常态化，督促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结合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合理设置考评指标、权重、方式等，将任务分解到支部、责任落实到党员、要求体现到指数、目标量化到评分。党支部“堡垒指数”重点突出党支部职责任务方面的内容，并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有针对性地设置切合实际的考评指数；党员“先锋指数”重点突出“四个合格”方面的内容，设置统一的考评指数，切实增强考评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

（二）科学规范，简便易行。坚持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能量化的量化，不宜量化的定性，对定性和量化的指标赋予适当分值，总分设置为100分；科学设置考评程序，明确考评主体，使考评工作统一规范、易于操作；实行年度考评制度，每年考评一次，考评得分作为评定等级的重要依据，推动比学赶超、争先晋位。

(三) 注重日常，增强实效。坚持平时记实考核与年度考评相结合，严格开展日常记实考核工作，注重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引入群众评价机制，确保考评结果全面准确、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科学运用考评结果，奖惩并举，以评促建，促使考评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实效化，成为推动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有效抓手。

三、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

(一) 考评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我市管理的所有党支部，“兼合式”、临时党支部可参照执行。

(二) 考评指数

“堡垒指数”由共性指数、个性指数和反向指数组成（具体见附件1）。共性指数（四有）：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素质过硬的党员队伍；有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有稳定有效的基础保障。个性指数（一看）：看基层党支部工作业绩，具体内容由各基层党委细化。清零指数（七查），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直接确定为后进等次：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书记长期缺职、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的；党组织书记不胜任现职、主要精力不集中、工作不在状态、严重影响班子整体战斗力的；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不开展党组织活动的；“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文明创建”等中心工作推进不力的；党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党

组织服务意识差、服务能力弱、群众意见大的。

“堡垒指数”的考评按百分制评分的方式进行，总分 100 分，其中共性指数 60 分，个性指数 40 分。考评总分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党支部，75 至 89 分为四星党支部，60 至 74 分为三星党支部，59 分以下为后进党支部。如后进党支部不足基层党委所辖支部的 5%，则将排名后列的三星支部补足纳入后进党组织进行重点管理。

（三）考评程序

考评工作结合年度目标考核于每年年底统一组织，按照学习动员、党支部自评、党员群众测评、上级党组织评定、公示结果等程序开展。

1、学习动员：基层党委召集所属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学习新形势下建设过硬党支部、提升支部“堡垒”指数的相关文件、讲话精神，明确党支部评价标准及考评党支部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为考评工作打好思想基础。

2、党支部自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的可召开支部大会），结合群众评议结果，对照考核指标，开展自查自评。

3、党员群众测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吸收一定比例的群众代表参会），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代表支部报告支部年度工作，发放党员群众测评表，由党员群众依据支部工作实绩进行评分。

4、上级党组织评定：党支部将群众测评意见，支部自评意

见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根据党员群众测评、党支部自评情况，对照考评指标，对党支部给出评分，并按照支部自评 40%、党员群众测评 30%、上级评分 30%的比例汇总评分，评定支部等次，定级结果在单位党务公开栏、党建网站、内部文件、会议传达等途径公示后通报各党支部，并报再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四）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载入党支部书记个人档案，根据党支部考评情况，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全面推动基层党支部建设水平。对五星党支部，帮助总结经验、打造特色品牌，努力建设成为基层党建示范点，各级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优先；对四星、三星党支部，加强教育引导，帮助理清思路，明确赶超目标，促进晋位升级；对后进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联点帮扶指导，找准问题和症结，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提升方案，限期整顿脱困。在开展党组织“堡垒指数”考评管理中，如发现班子成员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党组织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

考评结果与基层党（工）委星级评定挂钩。无后进党支部，且五星级支部占比达到 40%以上的，可评为五星级党（工）委；无后进党支部，且五星级支部占比达到 20%以上的，可评为四星级党（工）委；后进党支部占比不超过 20%的，可评为三星级党（工）委。此处后进党支部专指 59 分以下支部，不包括排名后

列的三星支部。

四、党员“先锋指数”考评

（一）考评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我市管理的所有党员。属地化管理的党支部要主动与当地党组织做好沟通衔接，按照统一要求做好考评工作。对因年老体弱、卧病不起等无生活自理能力、无法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经本人同意，可不列入考评，直接定为三星级党员，但适用反向指数、清零指数的除外。参加非组织关系所属支部活动的情况可凭相应证明作为考评依据。将本年度内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直接列为不合格党员，不列入评议对象，确认为失联党员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二）考评指数

党员“先锋指数”由基本指数、正反向指数、清零指数三项构成（具体见附件2），对党员的表现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最高分值100分。

1、基本指数。坚持以党章为遵循，以“四个合格”为标尺、以促进作用发挥为导向、以党纪党规为硬约束，对党员从政治、执行纪律、品德、发挥作用等方面设置考评指数。坚定理想信念方面，重点是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敢于同不良思潮和不当言行作斗争。严守政治纪律方面，重点是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

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带头遵守工作纪律、组织纪律、经济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廉洁奉公、严于律己。遵守组织纪律方面，重点是带头贯彻执行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按时参加组织活动，坚决支持并认真完成组织分配工作，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强化宗旨意识方面，重点是深入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充分发挥作用方面，重点是在工作生活中处处以身作则，事事想在前，时时走在前，处处作表率，积极投身新区建设，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敢于冲锋在前，勇于担当，甘于奉献。

2、正反向指数。主要根据党员在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服务群众、推进中心工作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正向加分；针对党员在理想信念、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宗旨意识、作用发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反向扣分。

3、清零指数。主要针对党员在政治立场、遵纪守法、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先锋指数考评的分值清零。

（三）考评程序

考评工作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年底统一组织，按照学习动员、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支部考评、结果公示等程序开展。

1、学习动员。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党章和中央、省、市委文件和讲话中关于做合格党员的相关要求，通过学习使每个党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思想基础。

2、个人自评。党员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按照党员标准，认真对照检查，主要检查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遵守党章党纪等方面的情况。实事求是地在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上总结，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照先锋指数考评指标进行自评打分。遇有党员调动，在工作时间较长的单位进行。

3、党员互评。在党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吸收一定比例的群众代表列席），由党小组或党支部组织党员在党内开展相互评议。发放党员互评表，参会人员（含列席人员）对照先锋指数考评指标对所有党员打分。在党员互评中，对总体评价得“不合格党员”票数超过三分之一的，党组织要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支部评定。党支部召开支委会，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受到奖惩及群众反映情况。在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群众参评的基础上，综合党员平时工作、生活表现，给出支部评分。按照个人自评 40%、党员互评 30%、支部评分 30%的比例统计综合得分，确定每名党员考评等次并写出书面评议意见（主要表现、存在不足、整改建议）。流动党员在外表现情况，由流出地党组

织书面征求流入地党组织意见。对党员在“兼合式”党支部的表现，要请对方及时提供评价意见。90分以上为五星党员（三、四、五星支部内人数占比一般不超过10%、15%、20%），79至89分为四星党员，69至78分为三星党员，60至68分为二星党员，60分以下和得分清零的为不合格党员。

5、结果公示。考评综合得分应在单位党务公开栏、党建网站、内部文件、会议传达等途径进行公开和公示，与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反馈给党员本人和其所在“兼合式”党支部。

（四）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载入党员本人档案。五星党员作为各类评先评优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及后备干部的优先对象；四星、三星党员由所在党组织根据不同情况加强教育培训，促使他们强化党员主体意识，提升素质能力，积极发挥作用，争当先锋模范；二星党员由所在党组织进行谈话诫勉，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结对帮扶方式，教育引导他们端正态度、限期整改。预备党员被定为二星党员的，延长其预备期。连续两年考评为二星党员的，列为不合格党员。不合格党员按照中组部《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进行组织处置。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从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推进“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到人，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安排部署、任务落实和总结提高，避免搞形式、走过场。

（二）结合实际，细化量化。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涉及的范围对象、岗位性质、人员层次各不相同，要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根据方案精神，对照考评标准，遵循分类设置、突出重点、群众公认、于事简便的原则，不断积累考评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具体的办法措施，特别是支部“个性指数”和党员的“基本指数”“反向扣分指数”要由各地各单位紧贴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已开展“星级支部”“星级党员”评选的单位可在已有基础上，引入“堡垒指数”“先锋指数”考评要素，进一步优化考评方式、量化考核指标，确保考评工作科学规范、便于操作、务实有效。

（三）分类指导，强化督导。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调查研究、考核考察等时机，加强对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的日常督导，真正把考评制度用起来、抓实在、不放空，确保考评工作的操作性、实效性和科学性。要切实加大考评结果运用力度，把基层党建考核由“软任务”变为“硬指标”，形成促进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的正向引导机制。市委组织部将采取专

项督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各级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基层党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积极探索，完善机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探索开展此项工作，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并认真总结探索实践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于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对于探索实践中的亮点做法、特色经验要认真总结，积极宣传，及时上报。请各地各单位党组织于每年3月15日前将上年度考评工作情况总结报我部组织处。

附件：1、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2、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抄送：省部属驻舟单位、省委组织部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共性 指数 (60分)	有坚强有力的 领导班子	1、党支部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战斗堡垒作用强。2、党支部按期换届，程序规范，班子成员出现空缺时及时增补。3、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强，班子团结，培养人才和帮带干部意识浓厚，党支部所在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年龄、素质结构稳定。4、党支部领导单位全面建设能力强，带领本单位完成中心工作能力强，沉稳应对稳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强。
	有素质过硬的 党员队伍	1、发展党员工作正常规范，台帐齐全，程序严谨。2、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和素质结构合理。3、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考核，党员个人有自觉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稳步提升。4、严格党员管理，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不合格党员及时进行处置。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及时规范转接党组织关系。5、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谈心谈话等工作坚持经常、落实有效。6、加强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的相关活动坚持经常、效果明显。
	有健全完善的 工作机制	1、建立完善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谈心谈话等工作制度，党课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讲评，党组织生活有记录、有台账纪实。2、建立健全党支部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有联系服务的措施办法和具体形式，有研究群众诉求、群众建议的会议制度，有解决群众合理要求的督办制度。3、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4、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建立完善，党务公开制度落实。
	有稳定有效的 基础保障	1、党支部开展活动有场所，配备相应的党员教育设施。2、有稳定可靠的党支部工作经费预算列支科目，党费收缴和使用规范。

个性 指数 (40分)	渔农村社区村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整乡推进、整县提升”，高标准落实“浙江二十条”，推动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城市社区	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全区域统筹、各领域融合、多方面联动、内涵式发展。
	国 企	围绕做强做大做优国有经济，深化“强根固魂”工程，不断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引向深入，更好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学 校	围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可靠接班人，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始终保持正确办学方向。
	机关事业	围绕服务中心、建强队伍，把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讲政治、有活力、能战斗的坚强堡垒。
	公立医院	围绕推进健康舟山建设，更好地把党的建设嵌入现代医院管理，以党建引领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满意度。
	两新组织	围绕“党建强、发展强”要求，深入开展“争双强、当先锋”活动，优化组织设置、强化政治功能，有效引导从业人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清零指数		1、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书记长期缺职、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的。2、党组织书记不胜任现职、主要精力不集中、工作不在状态、严重影响班子整体战斗力的。3、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4、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不开展党组织活动的。5、“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文明创建”等中心工作推进不力的。6、党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7、党组织服务意识差、服务能力弱、群众意见大。

附件 2

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项目	指数	主要内容
基本指数 (60 分)	理想信念	政治立场坚定，始终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敢于同不良思潮和不当言行作斗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政治纪律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廉洁奉公、严于律己。
	组织纪律	带头贯彻执行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按时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坚决支持并认真完成组织分配工作，把推进新区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加快新区发展作为重大政治纪律。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觉养成依法行政、廉洁从政、依章办事的良好习惯。
	宗旨意识	深入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经常向群众宣传、诠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主张，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发挥作用	在工作生活中处处以身作则，事事想在前，时时走在前，处处作表率，积极投身新区建设，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各项工作以及突发事件中，敢于冲锋在前，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组织、参与封建迷信、赌博等活动，不参与邪教活动，带头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
正向加分指数 (20 分)		1、为保护党、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果敢、无私无畏的。2、在维护社会稳定、抗击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复杂局面等突发性事件冲锋在前、勇挑重担、表现突出的。3、在服从服务大局、推动单位中心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4、积极为社会公益事业出资出力，群众反响良好的。5、当年获得县处级以上党委机关各类表彰荣誉的。6、其他情形。
反向扣分指数 (20 分)		1、对党组织的决策决议执行不力的。2、参与越级上访等非法上访，恶意散布谣言，参与群体性事件，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3、在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关键时刻，推诿塞责、畏缩不前、消极怠工的。4、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无故连续两月不交纳党费，外出三个月以上不向党组织报告工作思想的。5、服务群众意识淡薄，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6、兼合式党支部负面反馈。7、其他情形。

清零指数	1、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2、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3、党性原则丧失，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公开扬言退党。4、大局意识缺乏，不支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恶意阻挠重大项目建设。5、宗旨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6、法制意识不强，严重违反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规范。7、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8、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9、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沉迷低级趣味，参与“黄赌毒”，生活作风不检点。10、廉洁自律不够，恶意拖欠国家、集体资金，贪图享受、铺张浪费，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谋取个人利益。
--------------------	--